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91號

原　　告　呂永聰

被　　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彥勳

被　　告　黃仲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萬8,335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應申報取消原告違約交割之紀錄，並恢復原告在永豐金證券板新分公司所有買賣操作權益，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等情。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其所主張之訴訟標的間並無競合或選擇關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而原告請求取消違約交割紀錄並恢復買賣操作權益部分，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而涉訟，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斷，惟原告上開請求之利益難以衡量，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故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揆諸首揭規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而現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加計1/10為165萬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關於損害賠償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5萬元（計算式：165＋10＝175），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萬8,3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宸和